

· 四川大学精品立项教材 ·

票据法

PIAOJUFA

陈 锋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四川大学精品立项教材 ·

票据法

*P*IAOJUFA

陈 锋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周 艳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 / 陈锋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7
四川大学校级立项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4-9769-2
I. ①票… II. ①陈… III. ①票据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718 号

书名 票据法

编 著	陈 锋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9769-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5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 言

四川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06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一时。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元义、宁柏青教授，宪法行政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世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学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为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多年后，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1984年），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年）、法理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初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本的方式，将其展现出来。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编 者
2016年春

目 录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论	(3)
第一节 票据的功能	(3)
第二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4)
第二章 票据法概论	(7)
第一节 票据法的含义和范围	(7)
第二节 票据法的特点	(7)
第三节 中外票据法简要介绍	(7)
第三章 票据的基本原理	(1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13)
第二节 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6)
第三节 票据法的核心原则	(19)
第四章 票据行为	(25)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25)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性	(25)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28)
第五章 票据的当事人	(32)
第一节 票据基本当事人	(32)
第二节 票据非基本当事人	(33)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流程关系	(34)
第六章 票据权利	(36)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含义	(3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3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	(37)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保全	(39)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39)
第七章 票据对价	(42)
第一节 英美合同法意义上的“对价”	(42)
第二节 英美票据法意义上的“对价”	(44)

第八章 票据抗辩	(46)
第一节 物的抗辩	(47)
第二节 人的抗辩	(48)
第三节 票据抗辩运用限制	(49)
第九章 票据伪造和变造	(51)
第一节 票据伪造	(51)
第二节 票据变造	(53)
第十章 票据更改与涂销	(55)
第一节 票据更改	(55)
第二节 票据涂销	(56)
第十一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措施	(58)
第一节 票据丧失	(58)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	(58)
第十二章 票据时效	(62)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定义	(62)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62)
第十三章 空白票据	(64)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含义	(64)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64)
第三节 各国关于空白票据的规定	(65)

第二编 票据分论

第一章 汇票	(69)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及种类	(69)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72)
第三节 汇票的转让	(76)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与保证	(81)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	(85)
第六节 汇票的追索权	(86)
第二章 支票	(88)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及种类	(88)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及其效力	(90)
第三节 空头支票	(92)
第三章 本票	(94)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分类	(94)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出票效力及转让付款制度	(95)
第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98)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98)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冲突规则·····	(98)
第五章 票据案例分析·····	(101)
第一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案例·····	(101)
第二节 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案例·····	(103)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与背书案例·····	(109)
第四节 票据权利纠纷案例·····	(11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2)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3)
附录三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51)
附录四 支付结算办法 (节录) ·····	(154)
附录五 香港票据条例·····	(173)
附录六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192)
附录七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205)
附录八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212)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论

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及支票，用于贸易等经济行为活动中的款项支付结算。从历史起源上看，票据源自商人的需求，是商人在其经营过程中为了资金交易的安全与便利而自行创造的。票据法是基于商人在经济贸易实践过程中发明并使用票据后所逐渐形成的习惯或惯例而产生及完善的。

第一节 票据的功能

一、票据的支付功能

票据是以货币的替代物形式出现的一种金融支付工具。票据的使用可以减少商人之间大笔货币交易的不便和风险。票据作为货币的替代物，能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必每天将货币随身携带，而只需带上自己的个人票据，从而使人们免受抢劫、盗窃等非法侵害。票据在西方国家得到普遍使用，人们可以直接以票据支付每月的水、电、气等日常支出费用；在商事交易中，票据也经常被商人用以大额资金结算。

二、票据的汇兑功能

异地交易现已成为世界各国商业活动的普遍形式。异地交易令商人头疼的是大笔资金的转移及兑换问题，而票据的票面可以不受限制地记载票据金额及币种，因此，票据可以解决商人之间的现金转移困难问题。

三、票据的信用功能

票据的最大功能还在于其信用功能。票据出票人可以在没有完全拥有从事商业交易的全部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对自身信用的判断，提前消费。例如，使用远期汇票的当事人可以在实际支付发生前先享用票据对价的收益。票据的信用功能还体现在其解决多重债务的能力上，票据不仅能处理两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还可以处理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假设，A欠B 100元，债务于8月1日到期。5月15日，B向C购买一批货物，价格为100元。C要求8月1日支付价款。如果A是一个有信用能力的公司或个人，那么，C就可以接受B所开立的以A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B作为出票人，要求A于8月1日无条件地向C支付100元。如果C向A提示票据后并得以使之付款，那么票据就有效地解决了三方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债务问题。

四、票据的融资功能

随着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在现代,尤其是20世纪以来,票据的融资功能得以充分应用发展。票据的融资功能体现在票据可以单独为金融业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条件。票据的贴现业务为融资的进行提供了便利通道。目前,世界各国银行及商务界都充分使用票据开展票据质押及票据贴现业务进行融资。

五、票据的结算功能

随着票据在世界各国的普遍应用发展,票据结算业务也得以快速发展,票据的交换系统得以系统化、规模化地建立,方便了来自各国、不同种类的票据结算,提高了票据的使用效率,方便了票据的国内国际流通。

第二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在中国古代,货币由于是由铜器制造,故不便携带。尤其是对从事异地交易的商人而言,携带大量货币是一件风险高、运输艰难的事。据说唐宪宗执政时期(公元806年—公元820年)出现了一种“飞钱”交易制度,用以解决异地现金携带之苦。《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户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①

当时的商人在京城(今天的西安)将卖商品所得的钱,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等机关,或交给在各地设有联号的富商,由得钱的这些部门发给半联证券,另半联寄往各地相关的进奏院或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券”(即将两个半联合成一个完整的证券)而取钱。^②这种“飞钱”是商人为了旅途安全或减轻携带大量沉重铜制货币,将现金交给有关机关或个人以换取可以在异地取款的证券而产生的。

公元970年,宋太祖开宝年间,为便于商人的活动,政府设立了一个票据机关——“便钱务”。商人欲到他方做生意,可先将钱交给所在地的“便钱务”,“便钱务”发给商人一种证券(当时叫“便钱”),商人持便钱可以到相关的地方政府取款。该地方政府见此便钱,应立即付款,不得延误,否则将要受到处罚。

“交子”产生于北宋初期的蜀地(四川省一带)。《续资治通鉴》记载:“初蜀民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③当时的货币实行铁本位制,重量大不便输送,四川一带的商人遂发明一种证券——交子——以代替铁钱来进行贸易。后来,由于民间对“交子”的管理不善,有些富商衰败后还不起债务而又无相应措施,致使争讼迭起,

① 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8页。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第11页。

③ 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5页。

扰乱社会安宁。随后一个时期政府明令禁止“交子”的使用。再后来，一位叫薛田的官员到蜀地任转运史，他认为禁止“交子”对贸易不便，于是奏请朝廷将“交子”由民间管理改为官办，皇上下诏批准了他的请求，将“交子”交于益州“交子务”来管理。“交子”可谓当今本票的起源。

明朝是近代工商业在一些地区得到一定发展的萌芽时期，这时票据的应用更加广泛。17世纪前后，山西地区出现了钱庄、银号、票号等金融组织。当时类似票据的证券有许多称谓，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

清朝末年，西方各国利用其经济及军事优势，强迫清政府签订各种不平等条约，在我国多个城市开发租界。与此同时，西方各国的商贸组织及银行在租界城市广泛开展了经贸活动，西方的票据制度随之进入中国，并逐渐影响了中国的票据制度。

二、外国票据的历史发展

欧洲各国学者对于票据的确切起源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有人认为票据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①对于现代意义上的票据在欧洲的起源，多数人认为是起源于12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欧洲各国贸易逐渐发达，而封建割据下的各地货币种类不一，加之交通不便，商人往异地输送现金不仅困难而且危险，于是通用货币兑换商便应运而生了。他们不仅经营现金兑换，而且还兼营汇款业务。其具体做法就是通用货币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的现金时即给对方一个目的地付款的凭证，商人以此凭证向兑换商在目的地的分店和代理店支取通用的货币。该凭证具有当今本票的特征。这种凭证的使用使得商人们从某地到目的地经商变得异常方便容易。^②

在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商业城市，货币兑换商（money changer）已经为其客户——从国外购买货物的进口商——在兑换外国货币时签发类似于现代汇票的凭证，这种类似汇票凭证在当时被称为“cambium”（拉丁文），在近现代英文文献中被称为“letter of exchange”。方法是：进口商在其所在地用当地货币向货币兑换商支付其准备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金额，然后从货币兑换商处取得一张汇票类似凭证，该汇票类似凭证承诺，同等金额将在国外用外国货币返付给进口商。这些汇票类似凭证通常被看作近现代汇票的前身。^③

汇票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商人尤其是从事长途贸易及国际贸易的商人因携带巨款所面临的抢劫或遗失等各种风险，同时减轻了货币重量负担之苦。因为12世纪的欧洲还没有发明纸币，人们还是使用金属铸币。

也有欧洲学者认为，汇票是从早期的本票发展而来。欧洲学者格兹奇米特（Goldschmidt）认为，汇票从早期的本票形式发展而来，因为本票的出票人承诺按照记载的货币种类支付一定金额。他的根据是，12世纪使用的汇票类似凭证中没有包含意

① Gillett Bros: The Finace of Trade by Bills of Exchange, 3rd, London, 1964, p15.

②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第13页。

③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26.

图指示他人付款的词句，因而更与本票相似。^①换言之，它们是这样的凭证，即出票人将自己规定为一个特定数额金钱的债务人。他声称，这种凭证包含支付命令词句的同时，还有关于义务产生原因的陈述。因此，他的结论是，早期的汇票类似凭证可能不是一个独立的工具，而是与一个相应的本票类似凭证一同使用的。^②

与之相反，另一欧洲学者斯考勃（Schaube）则指出，在13世纪的一些可以转让的票据中，存在这样的格式，即指示受票人向收款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他的结论是，这些文件的形式表明，汇票的发展源于这样的信件，即出票人指示受票人支付一定的金额。据他分析，起初，这些信件仅在分店或者伙伴店之间签发，但后来广泛使用。目前已知汇票都来自13世纪的公证人——他们保护汇票而使之免遭得不到支付——记录的事实，这使得斯考勃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汇票的产生要早于这些幸存的样本。尽管这些早期汇票的形式中没有包含早期本票中所含有的支付义务，但它的出票人被认为是付款的担保。他认为，受票人可以通过承兑来表明他的同意。现代学者大都支持斯考勃的观点。关于中世纪的一张汇票伴随一张本票的观点，一般认为没有被证明。特别是罗伯劳特（Roblot）强调，早期集市使用的汇票书写有给受票人的指示并被受票人接受。^③

到了15世纪，欧洲商人已经普遍使用汇票。到了16世纪，汇票已经成为欧洲贸易的主要支付工具。

支票起源于13世纪，意大利、德国及英国的商人均有使用。17世纪后，支票在英国得以普遍使用。

与欧洲大陆国家相比，18世纪的英格兰是支票极为流行的国家。关于支票在英格兰的起源，有两种观点。理查兹（Richards）认为，支票来源于人们向其存款的钱庄（exchequer）开出的付款要求便条。^④相反，赫丹则声称，支票源于客户向金匠签发的支付命令，金匠则履行其接收存款时约定的义务；他同时认为，无论是开具给钱庄的便条还是作为支票起源的向金匠签发的支付命令，都是汇票的发展旁枝。^⑤英国关于支票的第一个判例是1714年的Vyner V. Clipsham and Castle案件。18世纪中叶，支票在英国被明确视为能够完全流通的流通票据，并开始广泛使用。1773年，伦敦兰勃特街清算公所（Cleaning House）的设立，是支票在英国广泛使用的一个有力证明。^⑥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页。

②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23.

③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6页。

④ Richards, Origin of the Cheque, The Banker, 1929, p20-36.

⑤ J. Milnes: The Histo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n English Law.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55, p206-208.

⑥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3页。

第二章 票据法概论

第一节 票据法的含义和范围

自票据出现并得以广泛流通使用后,世界各国均在不同阶段分别制定并颁布了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票据法就是调整票据关系的各种专门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法除了直接以“票据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外,还包括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及条例规章中包含或涉及的有关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以“票据法”为名称的特别法律规范,其性质属于私法。

第二节 票据法的特点

由于票据的使用流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票据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要式性的强制规范较多

票据属于有价证券,其表现形式、内容较多,为了避免歧义,各国票据法均有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要求票据的签发、使用、流通行为必须均符合法律的要式性规定。当事人的票据行为如有不符合票据法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就可能导致票据无效。

二、技术性较为复杂

由于票据使用必须符合多种强制性规范要求,并且票据签发并投入流通后,票据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票据关系与产生票据的基础原因关系一定程度上相分离了,票据法的使用机理也较为复杂,故票据法的技术性特征较为明显。

第三节 中外票据法简要介绍

一、中国票据法历史发展

我国第一部票据法是在1929年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制定的,该法在我国内地被沿用到1949年才被废止;其在我国台湾地区继续适用,后经多次修改,目前我国台湾地区应用的版本是1987年修订后的“票据法”。我国台湾地区应用的“票据法”共五章146条:第一章是通则,规定票据类型,票据责任,票据签名,票据行为的独立性、要式

性, 票据抗辩, 善意取得, 票据伪造、变造, 票据丧失的救济, 票据权利的行使, 票据时效, 利益返还请求权等; 第二章是汇票, 规定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付款、到期日、追索权、复本、誊本; 第三章是本票; 第四章是支票; 第五章是附则。^①

新中国成立后的票据立法工作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启动和票据业务的推出而开始的。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办法》, 允许企业签发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1988 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这是第一个地方法规性质的票据立法, 基本上恢复了正规的票据制度, 在新中国票据立法史上是一个里程碑。^② 1988 年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结算办法》, 规定可以使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进行结算, 这实际上是第一个全国性的票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制定, 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票据法, 共包括 7 章 111 条。2004 年对其进行了修改, 删除了原第 75 条关于本票出票人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在立法体例上, 与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相同, 即采取合并主义, 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票据法中; 但在内容上, 与日内瓦公约体系更为接近; 在结构上, 专门规定了“总则”, 另外专门规定了“法律责任”; 在立法原则上, 不允许签发融资票据, 除贴现外, 也不允许任意转让票据进行融资。

除了《票据法》以外, 我国的一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也是票据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例如,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经国务院批准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票据法司法解释》) 等。

二、西方票据法历史发展

西方票据法伴随着商人习惯法发展而逐渐成形。由于票据的产生、普及、完善是欧洲各国各地区商人在贸易往来过程中逐步实现的, 故各个国家和地区所发展的票据表现形式不同, 票据惯例也有所差异。自 16 世纪, 商人之间形成的惯例已经开始被法律化。例如, 1569 年波罗格那(Blogna)的《票据法》(Law on Bills)。^③ 1673 年 3 月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陆上商事条例》或称《商事敕令》(Ordonnance sur le Commerce)是法国票据法的基础。1807 年在拿破仑主持下法国颁布《法国商法典》, 其中第一编第八章涉及票据内容(第 110 条至第 189 条)。但当时法国票据法中的票据只是指汇票和本票。^④ 1856 年, 法国单行制定票据法, 其范围仍限于本票和汇票。1865 年, 法国制定支票法, 并以此为票据法的特别法。1935 年 10 月 30 日, 参照日内瓦公约, 法国分

① 陈国义:《票据法——案例式》, 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第五版。

② 谢怀拭:《票据法概论》(增订版),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1 页。

③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 13 页。

④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第 3 页。

别对票据法和支票法做了相应的修订,并于1936年2月1日公布施行。^①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法国法律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紧密相连。郑孟状认为,“法国法律将票据作为代替现金运输的工具,并且也将之作为证明票据基础关系的契约,在此,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不能分割,基础关系如买卖关系无效,由之而产生的票据关系也无效。”^②王小能认为,“法国票据法的内容上,多沿袭旧习惯,认为票据只不过是输送金钱的工具,并且票据是证明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基础关系的契约,因此没有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截然分开。这样就不利于票据的流通和信用职能的发挥,使之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③

德意志各邦从17世纪起,相继颁布了票据法规,但由于内容抵触致使应用起来多有不便。1846年,由关税同盟倡导,掀起了统一各邦的票据法的运动。1847年,以《普鲁士法案》为基础,制定了《普通票据条例》,该条例为关税同盟各邦采用,其后经过几次修订,于1871年4月16日正式公布施行,成为德意志帝国的法律。这个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与法国法系相同,仅指汇票、本票两种,《支票法》于1908年6月12日另行订立。德国现行的票据法是指1933年6月21日在参考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的基础上制定公布的《票据法》和《支票法》。^④

德国票据法体现了票据立法技术的显著发展,成为“典型的、现代的十九世纪立法”^⑤。这表现在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就形式而论,其条文不仅简明,而且精确。从内容来说,其最突出的特色是,强调票据的自治性质,^⑥即将票据关系与作为其产生基础的原因即票据基础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成为典型的无因证券。^⑦其结果是,保护合法持票人即依连续而不间断背书获得票据者的票据权利。只有在恶意取得票据的情况下,持票人才丧失票据权利。该法进一步强调票据的流通性,赋予空白背书以完全的法律效力。

英国也于1704年颁布《本票法》。1882年,英国国会通过并颁布了《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这部法律是集多年的习惯法、特别法及判例法而成。其规定的内容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支票是作为汇票的一种来规定的)。1957年,英国又颁布了《支票法》(共8条)作为补充。

英国现代票据法的理论基础是曼斯费尔德勋爵开拓的。19世纪法院的主要作用是协调、解决有争议的和学术上的观点问题。其中的问题有,收款人为虚假或者不存在时的票据支付,空白背书的效力和实质变更的效力。然而,法院的一个退步是,对对价原则的重新严格适用。就贡献而言,其最重要的是“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bona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7页。

②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页。

③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第3页。

④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版,第4页。

⑤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s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31.

⑥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7页。

⑦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s of Comparative Law IX-4, Peter Elling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J. C. B. Mohr, 2000, p31.

fide holder for value) 概念的确立。根据 1801 年到 1834 年的一系列判决确立了这样的原则, 即: 只要一个人一直诚实行事, 他就是一个善意持票人; 他在获得票据时的粗心或者疏忽, 例如, 没有对他的直接前手进行了解, 不是实质性问题。在 1855 年 Raphael v. Bank of Scotland 一案中, 法官认为, 一个从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处取得票据的人, 即使他事先知道存在瑕疵, 他也享有全部权利。可见, 善意取得的概念, 支付了对价的善意持票人的权利的性质, 在 19 世纪中期的英国已经确立。^①

美国脱胎于英国的殖民地, 在沿用英国法律的基础上发展其法律制度, 票据法律亦然。独立后的美国, 判例法的缺陷以及各州票据实践规定不一, 使得美国票据的跨州使用极为不便, 影响了跨州商业活动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统一的, 包括票据法律在内的有关的商业法律。美国律师公会自 1878 年就开始发起推动各州法律统一的运动, 并在 1891 年成立了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以英国 1882 年《汇票法》为蓝本, 于 1896 年编纂完成了《统一票据法》。其中所称票据 (negotiable instruments), 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该法作为示范法为各州所采用。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化努力和发展

经过多年的演变发展, 到了 19 世纪, 世界各国最终形成了三大主要票据法系, 即法国票据法系、德国票据法系和英美普通票据法系, 世界上多数国家或者地区的票据法系效仿了这三个体系。

历史上有两次涉及票据统一化的主要国际性会议, 分别是 1910 年和 1912 年的海牙会议以及 1930 年和 1931 年的日内瓦会议。1910 年由德国、意大利两国政府提议, 在荷兰政府主持下, 多国于海牙召开了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这次会议, 一共有 31 个国家参加, 会议拟定统一票据法草案 88 条。1912 年, 在海牙召开第二次票据法统一法会议, 参加国达 37 个, 会议对原草案进行了修订, 制定了统一票据规则, 共十二章 80 条, 同时草订票据统一公约共 31 条, 统一国际支票规则草案 34 条。与会各国, 除英、美声明不能加入, 日本未签字外, 其余国家均承认了这项规则, 而且签订了相应的公约。突然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 使得海牙票据统一规则来不及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 最终未能生效, 票据法的统一运动也暂告一个段落。^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 国际联盟于 1920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个国际财政会议, 会上重新提出统一票据法问题。1927 年国际联盟又设立一法律专家委员会, 负责起草统一票据法及公约草案。对该委员会提出的草案, 许多国家主张应召集一次国际会议以促进草案的实施。

1930 年, 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集第一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 有 31 个 (包括英国) 国家参加。大会议定并通过了三项公约: 第一项公约是《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该公约包含的附件有《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①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 18 页。

②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 14 页。